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47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予以修改，并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學生轉專業工作的通知》（粵教高〔2015〕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转专业的类别包括：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和特长、疾病救济、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休学创业复学、各类教学改革所涉及的转专业以及申请降级转入其他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具有专业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与专长发挥，且已修课程的成绩优异，学分平均绩点在3.0以上，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因疾病救济申请转专业。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

病、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需要申请转专业者，需要提交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六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申请转专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有关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实验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涉及的转专业，按照学校各类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专插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四）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五）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六）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学生；

（七）实验班学生；

（八）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每年春季 3 月份，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本年度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转入条件、转入考核方式、转入考核程序及转出人数等信息。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汇总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十条 学生申请。拟转专业的学生应按时向转入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符合转专业条件且在转出名额范围内的应当同意其转出。

第十二条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转入资格及证明材料，按照方案规定的考核方式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然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转专业名单，作出是否同意转专业的结论，并予以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

第十五条 办理转专业入读手续。全校各有关单位、转专

业学生依据发文名单办好转专业入读手续。

第四章 同级转专业

第十六条 同级转专业采用择优原则，转专业工作方案应注重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和专业特长，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每个年级本科生的同级转专业只限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提出申请，申请的具体时间和流程按照转专业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院同意接收及同意转出的人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5%左右。教学改革类转专业名额不受此限制，应按教学改革需求设定。

第五章 降级转专业

第十九条 降级转专业采用救济原则，因生病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但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与相关特长，均可以申请降级转专业。

第二十条 降级转专业由学生在第二至四学期第十周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降级转专业后，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学年限。

第六章 复学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复学转专业是指学生因退役、休学创业期满后复学，按照国家优待政策可以申请转专业，又或者因原专业停办、停招无法复学到原专业而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情况合理设定复学转专业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同级转专业名额。

第二十四条 因退役、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填报转专业申请，附上证明材料，依次经由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通过，即可先办理转专业入读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必须提交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财务报表、创业角色证明等创业材料，创业活动应与申请转入专业有紧密的关联性。未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的，学校不予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六条 复学时原专业在复学年级停办或停招导致无法复学，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复学。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转专业方案，教务处初审方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入读手续。

第七章 中外联合培育项目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中外联合培育项目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应严格按照中外联合培养协议和招生约定执行，在项目内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收集、审核中外联合培育项目

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发文公布转专业通过名单。教务处根据发文公布结果更新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出中外联合培育项目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条 出国交流学生境外修读专业与校内专业不一致，需申请调整、转入相应专业的，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规则实施。

第八章 教学改革类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创新实验班选拔、联合培养项目招生等教学改革类转专业的条件、程序、名额、申请时间、考核方式等方案内容，围绕教学改革目标独立制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障教学改革顺利进行，教学改革类转专业的申请由转入单位审核把关，原则上不设置转出审核环节。

第九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学分记载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获批后，其学籍纳入转入教学单位在校生统一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转入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

第三十五条 在原专业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如不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根据学分认定及转换的要求，可申请将必修课学分转换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学分，将专业选修课学分转换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第一个学期，需完成学分认定及转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有关条款，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
